

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

(2026) 苏0706破4号

_____:

本院于2026年1月28日裁定受理连云港广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江苏钟吾（连云港）律师事务所为连云港广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你（你公司）应在2026年3月9日前，向连云港广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连云港市海州区振海路68号律师大厦十三楼；邮政编码：222000；联系人：方明政；联系电话：13327867600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你公司）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你公司）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。

本院于2026年3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系自然人的，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

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

